

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

宗教團體名稱		案件編號 <small>(由主管機關填寫)</small>	
地址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 或代表人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室內： 行動：
通訊地址			
申請標的	土地	1. 2. 3. 4. 5.	計土地__筆、 建物__筆， 詳細資料如 後附土地、 建物清冊。
	建築物	1. 2. 3. 4. 5.	
應備文件 (請依)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記立案宗教團體：附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登記寺廟：附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，及符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3條第2項規定之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。(應檢附建築物現狀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。(應檢附核准公文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第2項規定註記。(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物登記簿謄本)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。 <small>(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名冊等)</small>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、公(認)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 <small>(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物登記簿謄本)</small></p>		

5.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
不動產登記名義人(被繼承人)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：應同時檢附(1)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(2)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、(3)繼承系統表

※共有土地、建物或全體繼承人有數人者，應以共有人逾1/2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1/2之同意行之，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/3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：

序
排
列
)

(1). ~~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~~(宗教團體為宗教財〔社〕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，尚未申請統一編號者應檢附之)

(2). _____

(3). _____

(4). _____

(5). _____

本件申報之不動產確為本宗教團體所有，依本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所附申請文件或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已登記寺廟、法人

請加蓋圖記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_____ (簽名或
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清冊

序號	縣 (市)	鄉(鎮、 市、 區)	地號 (段、小 段、地 號)	面積 (m ²)	登記名 義人	權利 範圍	土 地 使 用 管 制 現 況	取得原 由	取得日 期	備註
1	臺中市	南區	正義段 三小段1	6,000	閔玗其	全部	非 都 市	購買	111.02. 09	證明文件編號1： 購買之公契書

							土地 分 區			
2	臺中市	南區	正義段 三小段3	6,000	閔梧利	全部	非 都 市 土 地 分 區	贈與	111.06. 02	證明文件編號2： 贈與之公契書

建物清冊

序號	門牌地址	建號 (段、小 段、建 號)	面積 (m ²)	登記名 義人	權利 範圍	是否為 農舍	取得原 由	取得日 期	備註